

合同编号: WL GZXYHZ-2025-01

正本

永城市城市水系连通工程
汪楼沟节制闸及小运河排水闸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GZXYHZ-2025-01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城市水系连通工程汪楼沟节制闸及小运河排水闸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永城市城市水系连通工程汪楼沟节制闸及小运河排水闸项目施工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28088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连潇潇。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90日 日历天。

10.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招标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耿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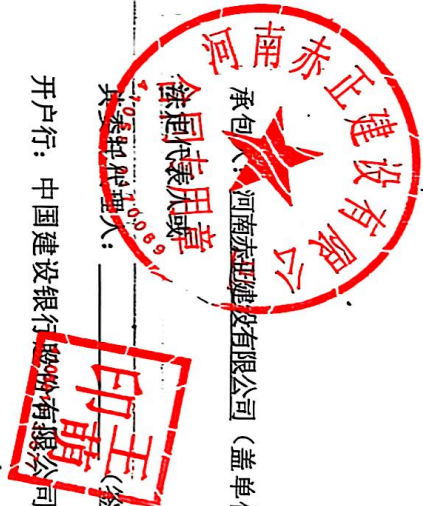
承\\包\\人\\: 河南永正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耿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颍南支行

账\\号\\: 41050160610800002758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